西华大学文件

西华行字(2024)294号

关于修订印发《西华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 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学校对《西华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进行了修订, 经 2024 年 11 月 14 日学校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 执行。



西华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

(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 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四川省普通 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认定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 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毕业生(不含留学生),可以依据本办法申请参评优秀毕业生,获得表彰。

第三条 优秀毕业生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二章 评选种类及比例

第四条 优秀毕业生分为"四川省优秀大学毕业生"(以下简称"省级优秀毕业生")和"西华大学优秀毕业生"(以下简称"校级优秀毕业生")。

第五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

- (一) 省级优秀毕业生不超过应评学生总人数的 3%;
- (二)校级优秀毕业生原则上不超过应评学生总人数的7%。

其中 1/3 省优由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遴选,其他优秀毕业生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联合评审小组)根据学校下达比例组织遴选。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 (二)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行,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表现优秀;
- (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身心健康,积极向上,崇尚美德,乐于奉献;
- (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必须获得1次二等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无正考不合格记录。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学业认定评选标准由培养单位制定,申请者需提供工作单位出具的现实表现鉴定材料。

第七条 省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省级优秀毕业生除满足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的(一)(二)(三)条外,还必须获得1次及以上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或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无正考不合格记录。具体认定评选细则由培养单位制定。

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或自愿到艰苦边远地区、城乡 基层和重点领域等就业或获得国家级奖励的毕业生,可优先推荐 评选;对在思想品行方面有突出表现或做出突出贡献,获得公认 和好评的毕业生,可直接推荐评选。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的不能参评优秀毕业研究生:

(一) 违反党纪党规、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警告以

上处分者;

- (二) 存在学术失范行为, 经查证属实者;
- (三) 无正当理由故意拖延缴纳学费者:
- (四) 经学校认定的其他不应参评的情形。

第四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九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荣誉奖励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校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招生与就业处、科学技术与人文社科处、校团委负责人及研究生辅导员代表为组员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审核及确定获奖人选名单;负责研究处理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中出现的特殊情况等。

第十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的日常管理,具体工作的组织部署、名额分配、审核,领导小组成员的日常联络及会议组织,证书的发放:负责 1/3 省优人选的组织遴选工作等。

第十一条 各培养单位成立评审委员会,由院长(或主任)、党委(党总支)书记担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单位领导、分管学生工作的单位领导为副主任委员,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担任委员。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单位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审细则,负责推荐参加学校省优遴选学生,负责评审及确定本单位优秀毕业研究生拟推荐人选名单;负责研究处理本单位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中出现的特殊情况。

涉及共建学位点的须成立联合评审小组,共同研究确定学位点评审标准及工作组织方案。牵头单位院长(或主任)或党委(党

总支)书记为组长自然人选,牵头单位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单位领导为常务副组长,共建单位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为副组长自然人选。

第十二条 各培养单位因回避工作需要,可成立研究生奖励评议小组,授权开展优秀毕业生的资格审核及初评推荐工作。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每学年评审一次。

第十四条"优秀毕业生"评选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培养单位资格审查后,报评审委员会(联合评审小组)确定"省级优秀毕业生"和"校级优秀毕业生"拟推荐人选名单,并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培养单位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报校领导小组评审,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学校审定获奖人选名单,报省教育厅审批。

第十五条 各培养单位将优秀毕业研究生的有关材料装入毕业档案,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的《毕业生登记表》上须注明"省优毕业生"字样。

第十六条 学生在优秀毕业生申请和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或获奖学生不能按期毕业的,学校将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证书。获评"省级优秀毕业生"的,学校将报请省教育厅处理。

第十七条 研究生对评定结果持有异议,可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书面复议申请,培养单位在接受复议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若研究生对培养单位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培养单位答复后3个日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复审

申请。"领导小组办公室"复审并提出处理意见并报"领导小组"或主管校领导批准后通知研究生本人及所在培养单位,此意见即为学校最终处理意见。对越级或不按程序申诉者,一律不予受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依据本办法及当年评选工作具体通知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实施,原《西华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修订)》(西华学字〔2021〕132号)同时废止。

西华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4年11月14日印

校对: 古羽加 (研究生院)